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采购一批太阳能杀虫器货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采购一批太阳能杀虫器货物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34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48万元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太阳能杀虫灯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34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48万元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诱虫光源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34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48万元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